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休假）

張委員麗卿（休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鑒於近來若干事業因不實廣告案件致受處分逐漸增多，為審慎裁罰與提供修法參考起見，本人業於第 752 次委員會議裁示，請法務處協助了解日本、韓國等國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裁罰與其罰鍰額度等情形，俾供參考。經法務處研析結果顯示，日本、韓國等國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行政制裁手段並不相同且各有特色，以罰鍰金額而言，本會之裁罰額度與韓國相較並未過重，顯見本會目前針對不實廣告案件之裁處罰鍰額度仍屬十分恰當。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2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瞭解日本、韓國等國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裁罰情形，特別是電視購物平台提供者違法時，其罰鍰額度如何裁處，俾

供參考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網頁廣告不實及不當重製他事業資料庫，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委員所提意見，進一步研析補充。

二、有關主動調查多層次傳銷事業福恩樂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福恩樂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非法定項目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福恩樂富股份有限公司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訂定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方式、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暨其處理方式；未於主要營業場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7 萬元罰鍰。

三、有關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展之正當理由，准予延展許可共同合船進口小麥 3 年，期限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二)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延展期限之許可，致申請人內部間及對外交易上之弊端，且為利於本會監督，爰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四、關於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買多少再借多少，通通免息再分 12 期」促銷活動，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形，如該違法行為僅該當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其處分書(稿)主文應如何表達案。

決議：照案通過，處分書(稿)主文書寫方式轉知各處遵照辦理。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暫緩決議。

(二)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照案通過。

(三)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部分文字用語，依委員所提意見，再行斟酌研析。

(四)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五)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